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映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喆龍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鎧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鎧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上訴人係就上開判決本訴部分命其給付永鎧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9萬1,000元本息不服，聲明請求改判駁回永鎧公司之訴；另就上開判決反訴部分駁回其對永鎧公司請求879萬3,769元本息部分不服，聲明請求改判永鎧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79萬3,769元本息，核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1,899萬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8,800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則為879萬3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各就本訴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